

雷州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人：雷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琮泰工程有限公司

取具謝志全山下暫住安民卡，於民國三十三年
在該縣政府登記。

許國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許國合印，許國合印

甲方（委托人）：雷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监理人）：广东琮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建设
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DMC03F25QY043

根据 雷州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建设
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DMC03F25QY043）的采购结果，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雷州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项目建设监理全过程（包含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三、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
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监理人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 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商，为监理人提供外部条件。

2) 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 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员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4)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5)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6) 监理人在甲方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段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

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7)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不得以财政部门未拨付监理费为由不履行监理责任。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科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四、监理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 监理内容

1、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全过程(包含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GB/T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做好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等。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服务要求

1、签订合同后，乙方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的总监理工程师组建项目团队进行相关工作。

2、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四、 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的申请、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发票按如下进度支付监理费：

1、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申请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 20%；

2、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监理服务费的 40%；

3、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监理服务费的 60%；

4、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监理服务费的 85%；

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支付剩余监理费的 15%。

6、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果报告 (加盖乙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7、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保密

项目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采样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甲方有权向广东网上中介超市提出中选人“失信”投诉，并解除合同，由甲方重新选取服务机构，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网上中介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文件、方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5年9月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08210012

广东琮泰工程有限公司：

受雷州市土地整理中心委托，雷州市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8245626852325072200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圆整（¥6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雷州市土地整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雷州市土地整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21 日